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

明

## 一、本國銀行:

- (一)自有資本占風險 性資產比率在百 分之八以上。
- (二)配置足敷外匯業 務需要之熟練人 員。
- (三)合辦外匯業務量 累積達四億美元 或筆數達七千 件。
- (四)最近三年財務狀 況健全。
- 二、外國銀行: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金管會) 核准在臺設立分行 者。

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審 查,於銀行向金管會提 出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 業務之申請時,由金管 會核轉本行辦理之。 

## 一、本國銀行:

- (一)自有資本占風險 性資產比率在百 分之八以上。
- (二)配置足敷外匯業 務需要之熟練人 員。
- (三)合辦外匯業務量 累積達四億美元 或筆數達七千 件。
- (四)最近三年財務狀 況健全。
- 二、外國銀行:經<u>行政</u>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(以下簡稱金 管會)核准在臺設 立分行者。

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審 查,於銀行向金管會提 出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 業務之申請時,由金管 會核轉本行辦理之。 行政院組織改造 ,「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」 程管理委員會」, 爰配合修正。 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 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 行,其資本或營運資金 之匯入匯出,應報經金 管會同意後,方得辦 理。 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 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 行,其資本或營運資金 之匯出,應報經金 管會同意後,方得辦 理。